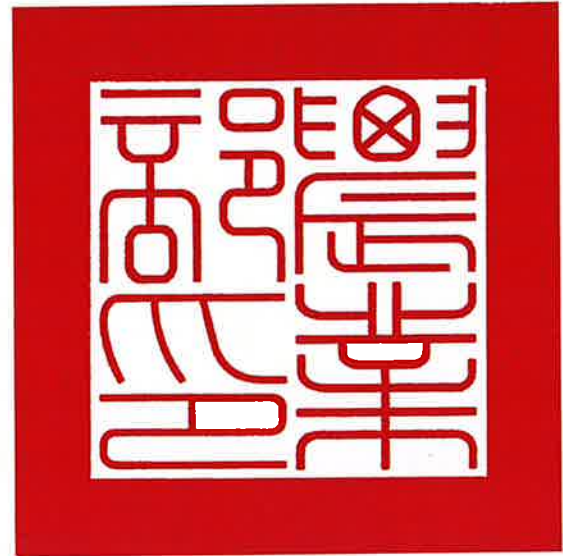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21472805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」。

代理部長 陳駁季